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委托单位：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5]第 1081 号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先河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河环保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先河环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先河环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巧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7,218,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32,781,7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1009014210004763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278,417.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503,28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1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6,503,282.65
减：2010 年使用金额	71,840,356.85
加：2010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5,881.7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4,968,807.55
减：2011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2,881,641.89

加：201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49,971.56
减：2011 年度偿还借款	7,000,000.00
减：2011 年度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2011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972,666.80
减：2011 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664,470.42
加：2012 年归还暂借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919,818.01
加：201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410,760.71
减：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0,155,413.12
减：201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22,201.74
减：2013 年度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20,352,200.00
减：投资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出	10,246,584.29
减：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201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303,161.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737,588.22
减：2014 年度投资美国子公司	38,415,900.00
减：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19,451.00
减：本年度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3,214,700.00
减：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00.00
减：2014 年度四川先河环保项目支出	30,596,328.91
减：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947,808.41
减：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884,477.18
加：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8,262.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627,185.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河北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先河本部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009014210004763	募集资金专户	1,098,673.12
先河本部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9511252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9,587,492.35
四川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10235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9,647,139.62
先河正源建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01612008050515931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6,171,152.9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先河正源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0515931	募集资金专户	26,171,152.97
先河正态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0516738	募集资金专户	9,122,727.2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5,627,185.27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813,023.65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 9,813,023.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13,023.65 元予以置换。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2 年 3 月 30 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

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 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623.3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 Sailhero US Holding, Inc.，即共使用约为3800.20万元（按2013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6.0969人民币），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3561.63元，则需使用超募资金为238.57万元。

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214,723.27元购买滨州市6套空气自动站及1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2,673.49万元及利息2163.1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利息

1030.6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 万元，偿还借款 4,800 万元，投资 800 万元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 2356.69 万元，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700 万元设立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84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0,281.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2.00 元，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共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9.67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0.33 万元，超募资金为 42673.4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 1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281.44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 线监测系统及预警 信息管理装备产业 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69.88	10,304.72	99.68%	2012 年 8 月 31 日	474.00	1,689.00	否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 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00	4,168.00	172.07	4,101.54	98.41%	2012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00	5,471.00	3,561.63	5,471.00	100.00%	2013年6月30日	770.00	2,116.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76.84	19,976.84	3,803.58	19,877.26			1,244.00	3,805.00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62.00	-150.00	否	否
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否	2,356.69	2,356.69	321.47	2,356.69	100.00%		201.00	410.00	否	否
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3,059.64	4,084.30	78.67%		53.00	154.00	否	否
归还借款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900.00	27,900.00	13,200.00	27,900.00	100.00%					
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	否	279.96	279.96	279.96	279.96	100.00%				否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否	2,700.00	2,700.00	94.78	94.78	3.51%				否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88.45	88.45	8.8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836.65	44,836.65	17,044.30	40,404.18			192.00	414.00		
合计		64,813.49	64,813.49	20,847.88	60,281.44			1,436.00	4,21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2年2月20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水质监测市场及运营业务尚未完全启动;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稳固了山东区域的市场,山东区域订单不断增加,但在山东区域公司中标的合同为母公司先河环保执行完成,造成了山东先河的亏损。四川先河仍处于建设期,四川区域部分订单由母公司先河环保执行完成;先河正源、先河正态仍处于建设及市场推广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623.3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Sailhero US Holding, Inc.,即共使用约为3800.20万元(按2013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6.0969人民币),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3561.63元,则需使用超募资金为238.57万元。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214,723.27元购买滨州市6套空气自动站及1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p>

	<p>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673.49 万元及利息 2163.15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利息 1030.67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3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